

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新工信〔2024〕139号

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推荐新乡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试点城市专家委员会专家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系列决策部署，确保我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圆满完成。按照《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3〕117号）《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指南》等的工作要求，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组建新乡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并在新乡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

城市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的领导下开展试点城市及数字化赋能服务等相关工作。现向有关单位征集推荐专家，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专家委员会专家主要由国家信息化领域智库组织、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制造业企业、审计事务所等推荐产生。每家机构推荐专家名额原则上不超过3名。根据专家入围情况，专家委员会由负责日常工作的总会和四个细分行业专业委员会组成。

二、推荐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资格，并在中国大陆境内居住和工作，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廉洁自律、公正诚信、遵纪守法，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具备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以严谨科学的精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工作，在国家联合惩戒机制范围内没有失信记录。

（三）身体健康，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胜任数字化转型试点相关工作。专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院士及享受特殊津贴的专家除外）。

（四）对起重装备、高端医疗器械及卫材、汽车零部件、新型化工四个细分行业中的一个或多个具备较深的行业理解，了解相关行业的需求、痛点（数字化转型实操项目不少于10个）。

（五）专业能力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长期从事数字化领域、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工业大数据、区块链、网络安全等领域的政策研究、教学科研、项目实施和咨询研究等工作；

2.具有行业数字化改造提升和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宏观视野和深入认识，掌握最新前沿数字化技术解决方案，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

(六)有意参与我市试点行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遴选的机构不允许推荐专家；我市四个试点行业的制造业企业不允许推荐专家。

三、工作职责及管理

1.工作职责：对我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建议（需保密的除外）；编制《新乡市***产业数字化转型指南》等相关文件，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供数字化转型工作的业务咨询与建议；及时总结、分享数字化转型成果和案例信息，支撑工信部、省工信厅组织的各类工作交流和信息上报工作，以点带面助力推动新乡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的评审；“工作专班”委托的我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及数字化赋能等相关服务工作。

2.专家委员会专家实行动态管理机制，出现以下情况的，相关机构需及时上报“工作专班”，专家委员会将对相关专家予以解除聘用，退出专家委员会，并公告：

- (1) 在项目实施或工作中违法违纪;
- (2) 因身体原因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职;
- (3) 其他不适宜参加试点城市服务工作的行为。

四、推荐方式

(一) 积极组织

各县(市)、区工信部门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动员,组织辖区内企业及机构做好专家推荐工作。

(二) 机构推荐

专家推荐机构请如实填写《新乡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专家委员会专家推荐表》(见附件),并将以下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单位真实性审核同意后提交。

- 1.证明专家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复印件;
- 2.学历学位证书及技术职称、职业资格证书(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3.研究成果或工作成就等证明材料;
- 4.数字化改造项目资料。

(三) 资格核实

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对入围专家提出初审意见,报市政府同意并向工作专班备案。

推荐单位请于2024年8月9日前,将推荐表(PDF盖章版)及专家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发送邮箱: xxsgxjcrk@163.com。

联系人：张世龙 0373—3696823

毛怡轩 0373—3696522

附件：新乡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专家委员会
专家推荐表

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7月30号



附件

新乡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专家委员会 专家推荐表

推荐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推荐日期	
县（市/区）		单位地址				
联系人		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推荐专家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户籍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通讯住址					
现任职务			任现职务时间			
专业技术简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家签字：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佐证资料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佐证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证明专家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复印件； 2.学历学位证书及技术职称、职业资格证书（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3.研究成果或工作成就证明材料； 4.数字化项目不少于 10 个； 5.其他佐证材料。

